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

PRACTICE OF CHINA'S TAX LAWYER

(第二版)



刘天永 主编

Chief Editor Liu Tianyo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

PRACTICE OF CHINA'S TAX LAWYER

(第二版)

主 编：刘天永

副 主 编：施志群

编委会成员：关 欣 王 贺 肖伟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 / 刘天永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118 - 3014 - 2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1460 号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第二版)
刘天永 /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2.75
字数 630 千
版本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14 - 2

定价:8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 ① 死刑辩护——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
- 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律师业务
- ③ 律师谋略——原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 ④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 ⑤ 医疗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 ⑥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 ⑦ 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
- ⑧ 律师行政法业务
- ⑨ 被告谋略——被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 ⑩ 法律意见书的研究与制作
- ⑪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
- ⑫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第二版）
- ⑬ 律师房地产法律服务技能
- ⑭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指南
——尚权刑辩经验与风险提示
- ⑮ 并购重组操作指引
- ⑯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 ⑰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 ⑱ 政府法律顾问实务

作者简介

刘天永

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资深税务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刘律师是中国最早涉足税务法律行业的专业律师之一,其所任职的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是国内第一家专业化税法律事务所,2011年获得亚洲法律杂志(ALB)“年度最佳税务律师事务所”大奖和钱伯斯(Chambers)亚太区最佳税务律师事务所提名,华税专注于税务咨询、税收规划、国际税务、税务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刘天永律师具有十多年税务行业经验,以其专业的服务、缜密的筹划和务实的作风为客户所推崇;现担任多家跨国公司投资税务顾问,为其提供税务服务,客户范围涵盖房地产、高科技、电力资源、金属矿业、金融培训、教育服务等行业。社会职务: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副所长、中央民族大学法治政府与地方制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法律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等。出版著作:《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纳税指南》(2011年,中国税务出版社)、《中国转让定价与反避税纳税指南》(2010年,中国税务出版社)、《中国转让定价实务与案例》(2009年,法律出版社)、《中国税务律师实务(一版)》(2009年,法律出版社)、《企业会计准则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2009年,法律出版社)、《最新企业所得税法深度释解与企业应对》(2008年,法律出版社)等。

再版说明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于2009年出版后,在税务律师行业以及税法工作者之间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该书在横向上围绕诉讼类业务与非诉讼类业务的分类展开,涵盖了税法服务的主要领域如特别纳税调整、税务代理、税务诉讼方面的技巧;纵向上从行业的起源与历史,向税法知识的储备逐步精细,并以案例阐明其中的道理。概括来讲,其内容立足于中国税务律师行业的发展,对税务律师执业过程中的主要业务问题和常见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符合作者为税务律师的法律实践提供指引的初衷,为税务律师行业逐渐发展壮大作出了贡献。

自该书付梓刊行至今,已两年有余。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已经出台了大量的新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也已经发生了不可忽视的变化。与此同时,编委会成员也在工作当中收获更多的专业经验,对税务律师事务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广大业界人士及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的基础上,本书得以正式改版。

在此谨向对本书的再版给予大力支持的各位领导、提出专业意见的各位同仁和关注我们工作的读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所述问题,欢迎来函批评与讨论。

第二版的主要修订方式:

一、沿用原书的体例结构,确保与第一版的延续性。

二、对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保持成书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对案例部分进行更新,保证其内容符合当前税务实践。

三、增编第二部分“非诉业务”第一章“税收优惠申请业务”,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与软件产品认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动漫企业与动漫产品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四技收入”营业税减免、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营业税减免等具体实务内容。

四、增加其他内容。对单项内容进行小部分的查遗补缺,使成书更加精确有效。

第一部分 中国税务律师行业的兴起

第一章 税务律师的定义、起源和发展

第二章 税务律师的业务范围

第一节 税务律师的诉讼业务范围	4
第二节 税务律师的非诉讼业务范围	6

第三章 税务律师的执业条件

第一节 律师执业资格的取得	7
第二节 税务律师执业的条件	8

第四章 税务律师与相关职业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	10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	11
第三节 税务律师与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的区别	12
第四节 税务律师与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的联系	13

第二部分 税务律师基础知识

第一章 税法知识

第一节 税法学基础理论	17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	20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	73

第二章 财务与税务知识

第一节 涉税财务知识	90
第二节 必备税务知识	95

第三部分 税务律师非诉类业务

第一章 税收优惠申请业务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安排	101
第二节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104
第三节 软件企业税务安排与筹划	106
第四节 动漫企业与动漫产品认定	111
第五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5
第六节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8
第七节 “四技收入”营业税减免	119
第八节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121

第二章 税务规划与企业重大事项税务参与

第一节 税务顾问	125
第二节 税务尽职调查	127
第三节 并购重组的税务整合与安排	131
第四节 信托的税务安排与筹划	135
第五节 融资租赁的税务安排与筹划	137
第六节 企业清算税务规划	140

第三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

第一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管理	147
第二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方式	157
第三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架构及税务分析	160
第四节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税务风险及防范	169
第五节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181

第四章 转让定价与反避税业务

第一节 中国现行转让定价与反避税法律体系	196
----------------------------	-----

第二节	关联申报义务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199
第三节	预约定价安排	211
第四节	中国转让定价与反避税	217
第五节	转让定价调查与调整	224
第五章 税务代理与认证		
第一节	税务登记代理	246
第二节	税务认证代理	259
第三节	发票管理代理	273
第四节	证明管理代理	283
第四部分 税务律师诉讼类业务		
第一章 税务律师行政救济		
第一节	税务稽查与纳税人权利	301
第二节	税务律师行政处罚听证	307
第三节	税务律师行政复议	314
第四节	税务律师行政诉讼	345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	377
第二章 税务律师刑事诉讼		
第一节	逃税罪	381
第二节	抗税罪	386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390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394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01
第六节	其他发票犯罪	407
第七节	其他涉税犯罪	412
第三章 税务律师民事诉讼		
第一节	纳税担保诉讼	416
第二节	税收优先权诉讼	423
第三节	税收代位权诉讼	427
第四节	税收撤销权诉讼	431

第五节 其他税收民事诉讼	433
--------------------	-----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与评述

第一章 税收优惠申请案例

第一节 外商独资企业税收优惠案例	447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案例	449

第二章 税务规划与企业重大事项税务参与案例

第一节 公司并购重组典型案例	452
第二节 创业投资企业税务规划典型案例	458
第三节 境外上市前的税务规划典型案例	460
第四节 企业国际贸易税务规划典型案例	463

第三章 转让定价与反避税案例

第一节 同期资料范本案例(节选)	468
第二节 转让定价行政诉讼案例	475
第三节 反避税调查案例	481
第四节 企业关联交易典型案例	485

第四章 税务代理与认证案例

第一节 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	489
第二节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案例	490

第五章 税务律师行政救济案例

第一节 涉税违法行为案例	492
第二节 外商投资税款追缴典型案例	495
第三节 虚增营业税抵扣额典型案例	499

第六章 税务律师刑事诉讼案例

第一节 逃避缴纳税款典型案例	504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典型案例	508
第三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罪典型案例	511

中国税务律师行业的兴起

第一章 税务律师的定义、 起源和发展

税务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掌握税收知识,为社会提供税务相关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税务律师是专门从事涉税业务的律师,属于专业律师。

回顾经济发展历史和律师业发展的过程,税务律师的出现是社会分工的需要,是律师专业化发展的结果。纵览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律师业的发展,其专业化分工都极其精细:如在英国即便是从事诉讼类业务的,也分为出庭律师和诉状律师,而且各自的业务范围相应存在严格的界限;美国则可分为私人律师与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面向社会,私人律师按专业又可分为专利律师、离婚律师、移民律师、劳资律师、税务律师和刑事律师等,其业务范围极为宽泛、发达且专业化分工精细,体现在社会各个领域。日本虽然不像美国那样将律师业务极端地专业化分工,但其律师专业分工仍十分精细,尤其在法律实际工作中,如国际案件、专利案件,以及劳资纠纷案件中的公司方面和工人方面、处理集团性债务案件等,均有某种程度的专门化。

由于历史原因,中国的律师业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后的律师业真正起步始于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业务的日益复杂化,近几年来中国的律师业专业化分工趋势也日益明显,开始出现了专门从事各类业务的律师,税务律师就是其中之一,不仅出现了专门提供税务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如华税律师事务所;众多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也设立了专门的税务业务部门,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君合律师事务所等。税务律师行业当前在中国刚刚起步,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法制度的完善和复杂化,中国税务律师群体也必将越来越大。根据美国权威部门的统计,美国前100名的律师事务所涉税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50%以上。中国当下律师的涉税业务比重远不如美国等国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参与律师人员的增多,相应的业务比重肯定会增加,因此,税务律师行业在中国是朝阳行业。

第二章 税务律师的业务范围

税务律师首先是律师,因此其业务范围当然不能突破律师的业务范围,其业务范围首先是由律师的业务范围所限定的,根据《律师法》第28条的规定,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1)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 (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4)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5)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6)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 (7)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由此可见,我国律师的业务范围还是相当广泛的,可以说,只要是和法律有关的普通公民的事务,律师都可以参与。根据我国《律师法》所规定的律师的业务范围,结合税务律师自身的特点,我们认为,税务律师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涉税诉讼业务和涉税非诉讼业务两个方面。

■第一节 税务律师的诉讼业务范围

诉讼业务是律师的主要业务范围之一,税务律师也不例外。税务方面的诉讼业务也是税务律师的重要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税务民事诉讼业务

税务民事诉讼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与税收有关

的民事诉讼。这些民事纠纷主要包括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的民事纠纷,例如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协议发生的纠纷、纳税人共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之间所发生的纠纷,例如关于扣缴数额的多少或程序等问题所发生的纠纷、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所发生的纠纷等;纳税人与第三人所发生的民事纠纷,例如关于纳税担保所发生的纠纷;纳税人以及第三人与税务机关所发生的民事纠纷,例如税务机关行使税收代位权、税收撤销权、税收优先权或在纳税担保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等。这些纠纷都是税务律师代理的业务范围。

二、税务行政诉讼业务

税务行政诉讼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第三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税收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进行审判的法律活动。税务行政诉讼主要发生在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有时也发生在扣缴义务人或其他第三人与税务机关之间。在这些税务行政诉讼中,税务律师都可以代理法律允许的活动。诸如代理制作相关的法律文书,代理调查取证,代理参与诉讼,代理提起申诉、上诉等。

三、税务刑事诉讼业务

税务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涉税犯罪活动、犯罪嫌疑人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活动。涉税犯罪活动的主体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第三人等纳税主体,另一类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税务刑事诉讼中涉及的相关国家机关是非常多的,如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等,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主体所需要提供的法律服务也是非常多的,税务律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提供各种法律服务。诸如,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提起上诉等。

四、税务仲裁业务

税务仲裁是当事人协议将他们之间的税收纠纷交给中立的第三方予以判断和处理的法律行为。在税收活动领域,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方式使用得比较少,但也具有使用的余地。比如纳税人之间的纠纷,完全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予以解决。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某些纠纷也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在国际税收领域,也有仲裁的适用余地。在以上税务仲裁中,税务律师可以代理制作各种法律文书,代理收集和调查证据,代理参与仲裁等。

■ 第二节 税务律师的非诉讼业务范围

非诉讼业务是诉讼活动之外的业务,主要是担任纳税人的法律顾问,代理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以及缴纳税款,帮助纳税人进行税收规划等与诉讼无关的业务。非诉讼业务是税务律师业务范围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税务律师能为最广大纳税人提供的日常服务。具体来说,税务律师的非诉讼业务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规划业务

税收规划是纳税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事先的规划与安排,以达到减轻税负为目的的活动。税收规划是纳税人的基本权利——税负从轻权的具体体现。税收规划是税务律师的一项重要业务。现在世界上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纷纷拓展有关税收规划的咨询业务。我国税收规划业务刚刚兴起,将来会成为税法领域一项非常有发展前途的行业。

二、行政复议代理业务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是税务律师代理纳税人进行税务行政复议的一项业务。主要是税务律师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人,按照双方委托协议的约定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税务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并参与复议的活动。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的内容具体包括代理写作复议申请书、代理调查取证、代理参与行政复议以及对行政复议不服的,代理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三、日常税务代理业务

日常税务代理是税务律师作为纳税人的代理人办理日常各种税务事项的业务。具体包括代理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代理普通发票领购手续;代理纳税申报和扣缴税款报告;代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款;代理制作涉税的文书;代理审查纳税情况;代理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等等。

第三章 税务律师的执业条件

第一节 律师执业资格的取得

律师属于特许行业,只有符合国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主体才能从事律师业务。同样,税务律师也必须首先具备律师资格。我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的取得与律师执业相分离,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4)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 (2)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